**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绍柯企【2023】70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2 月 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3】70号

项目名称：光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招标预算价：项目总投资约925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400万元，本次招标预算价约为84.6万元，上限价为84.6万元。

最高限价（元）：84.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4.6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已列入2023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包含纵一路（西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萧绍运河）、发展路、能源路、锦绣路及横二路共5条道路，其中纵一路起点为群贤路（地面道路），终点为能源路，道路全长约480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发展路起点为群贤路（地面道路），终点为能源路，道路全长约505m，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40km/h；能源路起点为纵一路，终点为越江路，道路全长约947.083m，红线宽度20m，设计速度30km/h；锦绣路起点为瓜渚路，终点为东小江北岸，道路全长约530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横二路起点为锦绣路，终点为墅后直江西岸，道路全长约327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除发展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其余4条道路均采用城市支路设计标准,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地下管线探测及构筑物调查、探查工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全部岩土勘察、管线探测工作，出具勘察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工可评估、防洪影响评价、通航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文物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概算评估、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题；参加施工交底、地基验槽、勘察验收等工作，以上内容不含测绘作业。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工程进展及业主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须含岩土工程勘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2月1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 月17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2月17 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万绣路与群贤西路交叉口向西150米 万绣路车辆基地）1216会议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参与绍兴市柯桥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111592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111181

 名称：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5号国际商务广场

 传真：0575-88313149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春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13149

 质疑联系人：阮俊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13149

  3.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

 传真：/

 联系人 ：金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1789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试验、调试、监测、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利润、税金、保险、**会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同意**分包中标方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经由业主同意，可将除勘察、物探外的专题报告委托至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总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投标声明函；

10.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0.2.2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0.2.3商务响应表；

10.2.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2.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2.6项目组人员名单；

10.2.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2.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2.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18.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18.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19.**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 九、履约验收

**26.履约验收**

2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4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6.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1. **服务清单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已列入2023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包含纵一路（西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萧绍运河）、发展路、能源路、锦绣路及横二路共5条道路，其中纵一路起点为群贤路（地面道路），终点为能源路，道路全长约480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发展路起点为群贤路（地面道路），终点为能源路，道路全长约505m，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40km/h；能源路起点为纵一路，终点为越江路，道路全长约947.083m，红线宽度20m，设计速度30km/h；锦绣路起点为瓜渚路，终点为东小江北岸，道路全长约530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横二路起点为锦绣路，终点为墅后直江西岸，道路全长约327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除发展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其余4条道路均采用城市支路设计标准。

### 1.2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地下管线探测及构筑物调查、探查工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全部岩土勘察、管线探测工作，出具勘察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可评估、防洪影响评价、通航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文物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概算评估、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题；参加施工交底、地基验槽、勘察验收等工作，以上内容不含测绘作业。

**1、中标方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经由业主同意，可将除勘察、物探外的专题报告委托至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总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2、工程勘察勘探线、勘探点间距深度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

### 1.3勘察设计依据和规范标准：

5.3.1 本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及地方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

（2）初步设计阶段：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条例；

（5）甲方有关补充要求。

5.3.2 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 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3)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4)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

(5)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6)行业标准《原状土取土技术标准》（JGJ89-92）；

(7)行业标准《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8)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9)浙江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 10-5-98）；

(10)交通部标准《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1)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1.4成果要求：

本次投标方案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暂定数量 | 提交时间 | 其他要求 |
| 1 | 管线探测报告 | 8套 | 按计划工期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 文本数量和编制要求以满足各类论证会议、验收会议以及政府相关审批、备案、存档所需为最终要求 |
| 2 | 初步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8套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8套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可评估、防洪影响评价、通航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文物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概算评估、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题 | 8套 | 初步设计完成之前 |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满足工程进展及业主要求。

▲**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付款方式**

3.1 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初勘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3.2 通过地勘报告图审并提交详勘、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3提交所有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应批复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按合同价付清所有勘察费用。

▲**4. 结算原则**

4.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作为合同依据；

4.2 本项目结算采用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国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1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5《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8.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8.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8.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8.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8.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19违反法律、法律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勘察业绩（12 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勘察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业绩特征的，需再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12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勘察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业绩特征的，需再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6分 |
| 企业资信（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0～10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开展勘察工作的基本思路情况，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8.1-10 分，良得5.1- 8 分，一般得3.1- 5 分，差得 0.5-3 分，未提供不得分。优指：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勘察工作思路清晰；良指：对本项目的理解到位，勘察工作思路基本清晰；一般指：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勘察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差：对本项目的理解不足，勘察工作思路不够清晰。 | 10分 |
| 对勘察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0～15 分） | 根据本项目勘察工作的特点，分析勘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对相应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评委根据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 12.1-15 分，良得 8.1-12 分，一般得 4.1-8 分，差得0.5- 4 分，未提供不得分。优指：勘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良指：勘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一般指：勘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够到位，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差：勘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 15分 |
| 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0～15 分） | 根据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评委根据相应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 12.1-15 分，良得 8.1-12 分，一般得 4.1-8 分，差得 0.5-4 分，未提供不得分。优指：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良指：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一般指：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差：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 15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及相关承诺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12.1-15 分，良得 8.1-12 分，一般得 4.1-8 分，差得 0.5-4 分，未提供不得分。优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整，有相应承诺；良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相应承诺；一般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相应承诺不完整；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完整，无相应承诺。 | 15分 |
| 其他合理化建议（0～14 分）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方案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勘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 11.1-14 分，良得8.1-11 分，一般得 4.1-8分，差得 0.5-4分，未提供不得分。优指：各阶段合理化建议完整、可行；良指：各阶段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基本可行；一般指：各阶段合理化建议不够完整、可行性不高；差：各阶段合理化建议不完整、不可行。 | 14分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价格标 | 1、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在8家及以上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5-7家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4家及以下时，直接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1、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满分基准价3000000元，投标报价为3030000元时，扣0.5分，投标报价为2970000元时，扣0.3分）；2、去掉的最高、最低报价仍进行价格标评审(最高或最低报价出现并列个数超过去掉个数时，例如：去掉2个最高报价，报价出现3000000元、3000000元、3000000元、2970000元时，去掉的最高报价为3000000元、3000000元)。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1.2 合同组成：

1.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

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

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

料）等。

1.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主要条款：

1.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1.3.2 售后服务：在工程实施阶段，相关专业人员应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达现场，及时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工程勘察相关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服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招标人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1.3.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至本工程完成的全过程勘察服务。其中主要节点：合同签订接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后 3 日内完成勘察大纲编制；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后，15 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并配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后 45 天内完成详勘报告并配合评审。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进度需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1.4 委托方责任

1.4.1 应尊重勘察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1.4.2 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1.4.3 在合理范围内，对勘察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1.4.4 应按合同规定，向勘察方支付勘察费。

1.4.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1.4.6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1.4.7 委托方需要保护勘察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勘察方同意，委托方对勘察方交付的勘察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5 勘察方责任

1.5.1 根据投标文件、勘察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勘察，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勘察文件。施工图勘察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1.5.2 参与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冲突的任何其它勘察设计及活动。勘察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勘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勘察人员时，勘察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1.5.3 勘察方在进行勘察大纲编制及评审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勘察。

1.5.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1.5.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勘察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勘察。

1.5.6 勘察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1.6 确认

1.6.1 勘察方完成勘察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勘察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1.6.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勘察方原因的勘察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勘察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1.7 验收

1.7.1 由招标人负责进行验收。

1.7.2 招标人在中标单位出具初步设计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勘察报告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其他要求：

1.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人勘察，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1.8.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评审会议的一切会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8.3 因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1.8.4 本工程由中标单位提供人员协助招标人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

1.8.5 中标人对于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中标单位勘察人员疏忽造成的项目单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 500 万的，除正常履行勘察职责外，处以 2万元/次处罚，超过三次，加倍处罚；由于中标单位勘察人员的失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视损失严重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1.8.6 勘察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有关要求，若勘察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有关要求的，除纠正勘察达到的承诺质量标准外，承担违约金额为勘察费的 10%。

1.8.7 项目中标后至初步设计完成期间，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勘察团队人员驻点柯桥，如主要工作人员未到位，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1.8.8 一旦中标，不得轻易更换勘察团队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业主认可。隧道专业负责人如需调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业主认可，每调换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

1.8.9 在工程实施阶段，中标人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考核要求：每个月到场 20 天）全权代表中标人负责协调和解决勘察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常驻人员的办公、食宿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勘察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业主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相关会议无故缺席，则处罚 1000 元/次。

1.8.10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勘察费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勘察费的 20 ％。

1.8.11中标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另行委托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因勘察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的所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13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 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责任自负。

1.8.14 勘察人提供的测绘资料应齐全、完善、准确。因测绘资料不全或测绘资料不准确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造成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减少勘察费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5场地面花处理费用由中标的承担。

1.8.16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土工试验室或与具有符合要求土工试验室的勘察企业签订土工试验合作协议。

1.9 变更：

1.9.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9.2 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1.10 结算原则

1.10.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作为合同依据；

1.10.2本项目结算采用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11 付款方式：

1.11.1 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初勘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1.11.2通过地勘报告图审并提交详勘、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1.11.3提交所有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应批复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1.1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按合同价付清所有勘察费用。

1.12 后期服务要求：

1.12.1 中标人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免费提供后期勘察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1.12.3 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招标人。

1.13 签订合同时间

1.13.1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13.2招标人应当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招标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1.14 其他

1.14.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4.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国企采购。

二、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其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 ……………………………………………………（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6）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表**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数量调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结算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光电信息产业园西区路网一期工程勘察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
| （合计）报价金额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说明：

1、本项目的报价为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出具各个阶段图纸、出具相关报告、管理、保险、税费、后期服务、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2、若出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上限价的直接予以淘汰。

3、上限价为84.6万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